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地址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號

主旨：機車檢驗站，更換排氣檢驗分析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一、本機車檢驗站 _____，因原用之排氣檢驗分析儀 _____
_____老舊。

二、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更換排氣檢驗分析

儀_____，出廠日:_____，機號：_____

三、檢附：

A.排氣分析儀認可證影本。

B.原廠測試報告書。

